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「管理講座」設置辦法（廢止）

97.12.03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.12.0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吸引國內外知名學者，在校從事管理領域之教學與研究，並整合管理領域之資源，以提升元智大學管理領域之學術水準及培育更多優秀人才，特訂定元智大學管理學院「管理講座」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候選資格：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成果卓著，且獲聘為本院專任教授者，得為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講座（以下簡稱本管理講座）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審查程序：
- 一、本管理講座由院長推薦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，並送管理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 - 二、由校長遴聘校內、外講座教授或資深教授三至五人，組成管理講座教授審查委員會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
 - 三、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並獲推薦者，由本院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及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敦聘之。
- 第四條 聘任期間：本管理講座之聘期一任三年，聘約期滿，得由本院檢附講座在校服務期間之教學、研究成果及對本校、院之貢獻，經院長推薦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送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名額與待遇標準：
- 一、本管理講座名額以三名為上限，支領之待遇，除專任教授待遇外，每人每年由本院發給三十至四十萬之獎助金，並得申請學校部份經費支應，學校支應金額以獎助金金額一半為上限，本院應於提聘時載明擬頒贈之獎助金金額。
 - 二、本管理講座不支領元智教師績效獎金。
- 第六條 授課時數：
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聘自國外之本管理講座，由本院提供其本人來回機票（以經濟艙為原則），每學年以一次為限，如中途解職或離職者，本院不另負擔其旅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